

人脸信息存储达10万人需备案 新规实施 为“刷脸”戴上紧箍咒

文据《南方都市报》

1 人脸信息能否撤回？ 采集人脸信息后个人有权撤回同意

对于敏感的人脸信息，采集前应该如何征得个人同意？《办法》明确了人脸信息的处理规则。在履行告知义务方面，个人信息处理者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多个事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人脸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人脸信息保存期限；处理人脸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个人依法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更加敏感，《办法》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人脸信息的，应当在存储、使用、转移、披露等方面制定专门的处理规则，依法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

《办法》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的单独同意。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人脸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2 遭遇强制刷脸怎么办？ 不得将人脸识别作为唯一验证方式

“刷脸”固然方便快捷，但人脸信息具有唯一性和终身性，一旦泄露，对人身与财产造成的危害也更持久和严重，使用“刷脸”应保持谨慎态度。为此，《办法》明确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避免“强制刷脸”等现象发生。

2020年，“94岁老人被抱起做人脸识别”一事曾引发公众热议。前段时间，一位眼球缺失的盲人在营业厅办卡被要求眨眼刷脸的遭遇在社交媒体上引发了广泛关注，当您遭遇类似的“强制刷脸”情况时应该如何应对？《办法》针对类似的“强制刷脸”场景，特别是针对残疾人、老年人的人脸识别作出了新的规范。

《办法》规定：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若个人不同意通过人脸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应当为其提供其他合理且便捷的身份验证方式。

专家介绍，实践中，一些盲人、人脸烧伤患者、阿尔茨海默病患者等，都是在“刷脸”过程中面临困难的群体。为保护这些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办法》规定：处理残疾人、老年人人脸信息时，必须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并遵循最小必要原则。

专家表示，对于违法违规处理人脸信息的行为，任何组织、个人都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同时，应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辨识特定个人的，鼓励优先使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渠道实施，减少人脸信息收集、存储，保护人脸信息安全。

南都记者注意到，《办法》提到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主要依托于国家统一建设的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即“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

小区、写字楼强制使用“刷脸”才能通过门禁，多地售楼处记录购房者人脸信息用于“杀熟”定价，公共卫生间“刷脸”才能免费领厕纸……近年来，越来越多生活工作场景开始使用“刷脸”识别个人信息，“人脸”逐渐成为人们第二张“身份证”。然而，“刷脸”方便快捷的背后，也暗藏着不少隐私安全担忧。

6月1日，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公布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其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的基本要求和处理规则、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监督管理职责等作出规定，“刷脸”这一身份识别方式被施上“紧箍咒”。

3 公共场所刷脸有何要求？ 不得在私密空间安刷脸设备

去年，上海的一家健身房在更衣室设置刷脸开启柜门而遭到消费者投诉，由于此前没有具体明确的条例支持，健身房并未撤销摄像头，最终消费者将健身房告上了法庭。

近年来，各类侵犯个人隐私的偷拍事件屡见不鲜，已成为公众的一块“心病”。

《办法》明确，在公共场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依法合理确定人脸信息采集区域，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为了防范偷拍事件等，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

4 如何存储人脸信息？ 存储数量达到10万人需备案

人脸识别技术作为一种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具有其独特的安全风险。

值得关注的是，在监管职责方面，《办法》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10万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具体而言，自6月1日起，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的人脸信息存储数量达到10万人的，应当自数量达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履行备案手续。6月1日前，人脸信息存储数量已经达到10万人的，应当在7月14日前履行备案手续。

提醒 遭遇强制刷脸？ 三步教你维权

第一步：
明确拒绝，要求替代方式
若对方声称“不刷脸无法办理”，可直接援引《办法》回应：“根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请提供其他验证方式，否则涉嫌违法。”

注意保留证据：拍摄现场标识、录音或录像，记录对方强制要求的过程。

第二步：
投诉举报，多渠道维权
向监管部门举报：通过国家网信办、地方公安机关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企业备案核查：若涉及大规模人脸信息处理（存储超10万人），可要求对方出示备案证明。

第三步：提起诉讼，主张损害赔偿

若因拒绝“刷脸”导致权益受损（如无法入住、被限制出入），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部分
公共卫生间
能免费领
厕纸。《办
法》规定，
禁止在公
共卫生间
安装刷脸
设备。



制图：梁惠琴